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 关于民用航空器搜寻与援救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注意到中蒙双方为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方,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与建议措施中关于相邻国家搜寻与援救组织相互合作的事宜,承认为航空器事故及事故征候中遇险人员迅速提供援助的重要意义,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公约》附件 12 中第一章的条款和定义应适用于本协议。

## 第二条

缔约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组织和实施搜寻与援救行动。为组织和实施此项行动,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的《国际航空和海上搜寻与援救手册》应与公约附件 12 一起应用。本协议不包含与组织和实施海上搜寻援救行动有关的内容。

## 第三条

一、缔约双方应同时考虑相邻国家的领土边界及相邻飞行情

报区边界作为搜寻援救责任区边界。搜寻援救区之间边界的设定不涉及国界,也不影响国界。

二、缔约双方应在其负责的搜寻援救区内设立航空搜寻援救单位,(以下简称“搜救单位”),24 小时提供搜寻援救服务。

三、实施本协议的主管当局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中国民用航空局,或授权实施中国民用航空局职责的单位或个人。

蒙古国方面:蒙古国民用航空局,或授权实施蒙古国民用航空局职责的单位或个人。

实施本协议的主管当局发生变更时,应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

#### **第四条**

缔约双方应依照有关搜救手册及国际民航组织建议开展搜救行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领土内及相邻飞行情报区内进行的所有搜救行动都应遵守相应缔约一方国家的法律法规。

#### **第五条**

一、如果缔约一方的搜救单位获知在其搜救区内的航空器事故或事故征候,该搜救单位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搜救措施。

二、如果缔约一方的搜救单位获知在缔约另一方区域内的航空器事故或事故征候,该单位应立即通知缔约另一方。

三、在第一款的情况下,如果缔约一方的搜救单位认为有必要得到缔约另一方搜救单位的援助时,则该缔约方可以请求此类援助。收到援助请求的缔约一方希望其搜寻与援救单位进入另一缔约国领土时,必须向发出请求的国家援救协调中心或经该国指定的此类其他当局提出申请,详细说明计划任务。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在遵照本国主管当局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准许另一国搜寻援救力量尽快进入其领土,以便进行搜寻援救。应在双方搜救单位的共同合作下采取进一步措施。详细的请求援助及申请进入另一国的具体程序将由双方另行磋商。

四、如一方搜救协调中心获知本条第一款内所陈述的事故或事故征候信息,可按需要求另一协议方提供航空器、船只、人员或设备等协助。具体内容应在双方搜寻援救管理机构之间的协议中明确。

五、应对遇险人员提供援助,不受遇险人员国籍、身份或被发现时情况的限制。

六、缔约双方应负责相互通知涉及在缔约另一方国家登记的航空器在其搜救区域内发生的事故及已采取的措施。

七、缔约双方援救或发现国籍为缔约另一方国家的生还者或遇难者遗体后,应通知缔约另一方国家的外交和领事代表,并尽快提供以下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护照号码、生还者健康状况及遇难者遗体发现地点。

## 第六条

一、缔约双方应加强双方搜救单位之间的搜救合作,包括搜救联合培训,两国间定期通信检查,搜救专家互访以及搜救信息和经验的交流等。

二、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应在本协议实施期间就相关协调程序缔结具体协议。

三、为了评述和解决此协议中的实际合作事宜,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根据需要定期、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蒙古国召开会议。

## 第七条

一、向遇险航空器提供援助时应立即、有效地使用国际灾难、紧急和告警信号以及用于搜救行动的信号。

二、用于搜救的航空器上安全技术设备清单应由缔约双方国内法确定。

三、收到航空器紧急情况信息后,协议双方应根据情况判断对应的紧急阶段,并采取适当措施。

## 第八条

缔约双方应自行承担根据本协议在本国搜救区内进行搜救行动的费用。如根据第五条规定,缔约一方应缔约另一方请求进入对方搜救区,则在缔约另一方搜救区内行动发生的费用应由该缔

约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者除外。

### **第九条**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对缔约任何一方作为成员国的其他国际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

### **第十条**

如果缔约双方对本协议的解释或应用存在任何争议,双方主管当局应尽力通过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则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解决。

### **第十一条**

如果缔约一方建议修改本协议,则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就修订建议进行磋商,并应于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60 天内开始磋商,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 **第十二条**

本协议及后续修订应在国际民航组织备案。

###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完成为使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之后,应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本协议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

日起生效。本协议长期有效。

#### 第十四条

缔约一方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本协议应于缔约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后终止，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同时还应通知国际民航组织。

本协议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分别用中文、蒙古文和英文签署，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家祥

蒙古国政府

代 表

冈苏赫